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项目编号 | | 091783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 锅炉改建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口 | 工程(包括建设单位 自 | 1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 | 件类型 | 报告表 | 17 -1 | | |
| 一、建设单位情 | | | AND THE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 哲状系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 码 | 92445281MA558KQP9G | | | |
| 法定代表人(签 | 章) | 胡文生 | | Proc 19 19 | |
| 主要负责人(签 | 字) | 胡文生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 | 人员 (签字) | 胡文生 おみませ | | | |
| 二、编制单位情 | | 25/17 | M. H.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码 | 91445202MADXRN7R67 | | | |
| 三、编制人员情 | i况 | | 223 | | |
| 1. 编制主持人 | er jan - Naveline al | The same of the sa | 5 2 0 2 | | |
| 姓名 | 职业资 | 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杨杏萍 | 2022050 | 3544000000049 | BH003722 | 杨青年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3 | | | | |
| 姓名 | 主要 | 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黄潇锴 | 状、环境保护 | 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 图及附件 | ВН072234 | 毒.淺% | |
| 杨杏萍 | 建设项目工程分保护措施、环境 | 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竞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1、结论 | BH003722 | 杨杏草 | |



91445202MADXRN7R67 社会信用代码

张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

人民币壹拾万元 * 资 串 世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茶

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型

米

黄潇锴

法定代表人

⊞

范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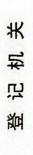
松

2024年09月02日 群 Ш 中 松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

502 (自主申报)



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外事存得玩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杨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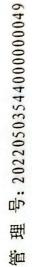
杨本

1991年10月

胜年月:

2022年05月29日

批准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黄潇锴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 单位 参保起止时间 养老 工伤 失业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202501 202509

2025-09-28 20:42

备注:

截止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人累计月数合计

2025-09-28 20:42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9个户,缓 9个户,缓 9个户。

96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工伤 失业 养老 202501 202509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2025-09-28 20:43 9个月,缓 9个月。缓 9个月 缴0个升 截止 túc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8 20:43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 2. 我单位对提交的<u>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u>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0月1日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
| 六、结论 | 70 |
| 附表 | 71 |
| 附图、附件 | 72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72 |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73 |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74 |
|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 75 |
| 附件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76 |
|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77 |
|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 78 |
|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 |
| | |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水功能区划图 | |
| 附图 10 揭阳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 |
| 附图 11 揭阳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
| 附图 12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域图 | |
| 附图 13 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 |
| 附图 14 四至现状照片 | |
| 附图 15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 附图 16 公示截图 | |
| 附件1委托书 | |
| 附件2营业执照 | |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0 |

| 附件4 | 厂房租赁合同 | . 91 |
|------|--------------|------|
| 附件 5 |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 | . 92 |
| 附件6 |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情况 | 106 |
| 附件 7 | 生物质燃料检验报告 | 108 |
| 附件8 | 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 113 |
| 附件9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1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 普宁市流沙 | 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 | 女建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510-445281-04-01-459081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 人 | 胡文生 | 联系方式 | | | |
| 建设地点 | 普宁市流沙东 | 街道郭厝寮村下村 | 洋生德楼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u>116</u> 度 <u>13</u> 分 <u>10</u> | <u>.891</u> 秒,北纬 <u>23</u> 月 | 度 <u>19</u> 分 <u>14.565</u>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 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 用的供热工程)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 填)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_ | | |
| 总投资 (万元) | 80 | 环保投资 (万元) | 20 | | |
| 环保投资占比 (%) | 25%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 0 (在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 | | |
|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 | 无 | | | |
| 规划情况 | | 无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 无 | | |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后拟配套为链条炉排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中的"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中的"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故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 析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现有锅炉房内,无新增用地。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 (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

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 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 序号 | | 《管扫 | 空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是否 相符 |
|----|---------|---|---|--|----------|
| | | 在对工业项目入四集家及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东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家产业。 (2024年下海、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电查等项目;全型结构调整指导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和国于所列的限制类以为,本项目所在区域质为,本项目所在区域质质,本项目所在区域质质,本级建项目废气质,对,对。 | 相符 | |
| 1 | 全 | 能资利要 |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 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资源尽可能的循环使用,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 相符 |
| | 省总体管控要求 | 污物放控求 | 实施重点污染物學之总量整量点污染物排发。 电点污染物排发 重点污染物 大国 重点污染 物 大国 重点污染 重点污染 重点污染 重点 无力 电力 | 改建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 | 相符 |
| 2 | | 区域 布控 要求 |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 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 洋生德楼,项目用地不涉 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 相符 |

| | "区域管控 | 源 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 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 维持采补平衡。 |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尽可能压缩生产用水,实现水资源最大利用率。 | 相符 |
|---|-----------------|---|--|----|
| | 要求物放控求 | 排 上,新建坝目原则上实施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管 等量基化或减量基化 严 | 本项目位于练江流域,改建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相符 |
| 3 |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管单 | 控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 燃油火由、石化、储油库 |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语,物层于耗水量方型,为锅炉改成。 | 相符 |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 德楼,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

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 管控 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区布管域局控 | 1.【水/禁止类】除入原生,以外,是不是一个人。 1.【水/禁止类】除入,是,是一个人。 1.【水/禁止类】。 1.【水/禁止类】。 2.【水/除加速,是一个人。 2.【水型和方,是一个人。 3.【大/限制类对。 3.【大/限制类对。 3.【大/限制类对。 4.【大型和方,是一个人。 4.【大型和方,是一个人。 4.【大型和方,是一个人。 5.【大型,是一个人。 5.【大气,是一个人。 5.【大气,是一个人。 5.【大气,是一个人。 1.【大气,是一个人。 1.【上头上,一个人。 1.【上头上,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1.不电工畜2.和目3.在大型型、大型型、大型型、大型型、大型型、大型型、大型型、大型型、大型型、大型型 | 相符 |
| 能源 利用 |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 1.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进 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故 无需新增土地; 3.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 电能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 相符 |
| |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 | 1.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 | 相符 |

放管

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 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 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

-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 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 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4.不涉及; 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 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 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 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 度。
-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 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 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 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 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 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 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 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 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 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 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 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严禁污水乱排 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 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 先进水平。
- 8. 【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 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的要求; 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 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 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

2.不涉及;

3.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

5.不涉及;

6.不涉及;

7.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

8.锅炉改建项目,不使用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剂等,生产过程无 VOCs 产生。

| | 代的除外)。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 本公司拟编制企业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 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 境风险应急体系。 | 相符 |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是相符的。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建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5、项目实施锅炉技改的必要性分析

(1) 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竞争力

天然气价格受国际能源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长期高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单价。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可显著降低企业供热成本,

缓解因燃料差异导致的利润压缩问题,缩小与现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企业间的成本差距。

天然气是由古生物残骸经过长时间的高温高压作用形成的,这一过程需要数百万年甚至更长时间。它主要存在于地下岩石中,是一种碳氢化合物,多伴随原油开采而出,为不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战略。

(2)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契合"双碳"目标

国家《"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到 2025 年,将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供需相对宽松,但还是出现了电力、煤炭、 天然气等供应时段性偏紧的情况,企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国家 能源战略,可缓解因天然气供应紧张导致的生产压力。

(3) 统一标准,促进良性竞争

当前 18 家天然气企业与其他生物质企业因燃料成本差异形成市场分割,改造后行业能源结构趋同,可减少非技术性成本因素对竞争的影响,推动企业转向以技术升级、管理优化为核心的良性竞争模式。

(4) 消除潜在安全威胁,保障低险平稳生产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罐装储存时,需要严格控制储存环境的温度、压力等条件。如果罐体存在质量缺陷、腐蚀或受到外力撞击等,容易发生天然气泄漏。一旦泄漏,天然气会迅速扩散,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气,遇明火、静电等火源极易引发爆炸和火灾事故。常以固体形态存在,储存相对简单。一般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避免受潮发霉即可。它不易挥发,也不会像天然气那样在泄漏后迅速形成易燃易爆的混合气,只要储存环境符合要求,发生火灾、爆

炸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较低。

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要求:

5、工业锅炉

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工作要求: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稳定达到 50mg/m³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 10t/h 以上蒸汽锅炉和 7 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³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³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

工作目标: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工作要求: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

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SNCR脱硝为成熟的脱硝治理技术,不使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 通告》(揭府规〔2023〕7 号)的相符性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我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力度,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扩大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普宁市城市建成区、揭西县城市建成区、惠来县城市建成区划入禁燃区。

本通告适用于禁燃区内用于生产、使用的锅炉等设施。自本通告发布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2024年12月31日前,逐步淘汰禁燃区内全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设施。对在禁燃区内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为

锅炉改建项目,改建后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号)内容:生物质锅炉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为普宁市禁燃区范围,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内容,III类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包括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锅炉改建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同时建设单位拟配置布袋除尘设施等高效除尘设施对锅炉烟气进行收集处理,不属于禁燃区禁止的项目,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揭府规〔2023〕7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

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改建后本项目整体应进行排污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 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达到节能减排效果,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 涉及重金属。改建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 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

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氦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 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达到节能减排效果,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 涉及重金属。改建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 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 项目 |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 符合 |
|----|------------------------|--------|----------|
| 优化 |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本项目属于 | |
| 绿色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 | 锅炉改建项 | 符合 |
| 发 | 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 | 目,不属于两 | 1丁亩 |
| 展, | 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 | 高行业。项目 | |

| 绿色 发展 | 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对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和调控机制。到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为,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为,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为,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为,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为,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为,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 | 涉好感田敏目《线环控《线环控中护不及、、,区址东单分案阳单分案优内之外,区址东单分案阳单分案优内之生,在"生管和"。 | 符合 |
|----------|--|---|----|
| 系治理加水态境护 |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 | 本锅目尽水改气处使排能水利地造项炉生能源项淋后,水明用,面资用表成响目。水源不来较响。所以,有大量,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 | 符合 |

| | Tur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 | |
|--------------------------------------|---|---|----|
| 协减排开 | 加入节能降耗刀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 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 | 型燃料专用 | |
| 碳排放送峰行动 | 建"两局"项目的工乙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 各的节能监管,加强全执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 | 燃用高污染 | 符合 |
| 质 量 稳 3 改 之 之 * | 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 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 | 料、油墨、胶 粘剂等原辅 材料,不属于 "严格控制建 设生产和使 用高 VOCs | |

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 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 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 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 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 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 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 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 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 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 操燃料, 从源

型涂料、油 墨、胶粘剂等 项目"。本项 目生产过程 无挥发性有 机废气产生。 且为改建后 采用配置高 效除尘设施 的燃生物质 成型燃料专 用锅炉,不属 于燃用高污 头达到节能 减排效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 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 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 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 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 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 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 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 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 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 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目,生产过程 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 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 |业固废,厂区 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 严格 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

理,

确保|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置工作。一般 固体 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废物 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 安全|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 处置 | 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 | 用; 生活垃圾 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 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 类贮存规范化。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 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 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

锅炉改建项 产生一般工 设置一般固 废暂存间,并 做好一般固 废的贮存、处 固废定期收 集交由专业 公司回收利 分类收集及 时清运。同时 建立工业固 体废物全过 程污染环境 防治责任制 度和管理台

本项目属于

符合

| | 动接受社会监督。 | 账,依法及时 | |
|---------------------|--|--|----|
| • |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 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 严执法改声境量格 ,善环质 |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 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隔声、隔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 | 符合 |
| 多并举严土及下环污措 , 控壤地水境染 |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 | 目,所及、区域原在水生、基本区、区域原态、生基不域。是等。是是一种的。是是一种的。是是一种的。是是一种的。是是一种的。是是一种的。是是一种,是一种的。是是一种,是一种的。是一种,是一种的。是一种,是一种的 | 符合 |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常监管,遏制 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 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事故的发生。 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 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 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 用水安全状况; 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 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 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 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 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 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 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 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 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

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 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影响

风险

设任务。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 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 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 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作,完善突发 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 构 建 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 防控 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 体系,定期开 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 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 和制度培训, 严控 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 环境 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 |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 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 头准入, 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急响应流程, 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 范为重点, 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 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 | 染控制,及时 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 过程做好环 境应急管理 体系建设工 环境事件应 急管理预案 展应急演练 与上级环境 应急管理体 系联动工作, 规范环境应 加强环境风 险监控和污 科学处置突 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要求。

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如下: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省 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2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的 NOx 和 VOCs 减排目标。广州和佛山市二氧化氮(NO2)年均值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东莞和江门市 NO2年均值控制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他地级以上市保持在现有浓度水平以下。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治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为锅炉改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铺设天然气管道,锅炉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改建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要求。

13、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如下:到 2025年,全市 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 25.0

微克/立方米以下,NO2 年均浓度控制在 18.0 微克/立方米以下;AQI 达标率达到 96.1%;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的 NOx 和 VOCs 减排目标。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按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新建、扩建涉 VOCs 或 NOx 排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的收集率 80%、处理率 80%及以上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到 2025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7.66%;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47.8%,不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进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对年用气量大、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有序推进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煤改气"。

加快推进揭东经济开发区国电投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管网配套建设,尽快完成规划供热供气范围内的锅炉(含气化炉)、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禁燃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置高效废气处理设施的集中供热项目的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专用锅炉除外)、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燃料的锅炉和炉窑;加快完成辖区内所有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淘汰禁燃区内所有燃煤锅炉及经营性

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高污染燃料设施。鼓励现有使用 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玻璃、 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 炉。

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继续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应确保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鼓励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为锅炉改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同时区域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完善,经改建的锅炉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改建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能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相关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东经116°13′9.440″,北纬23°19′12.290″)。

项目于2021年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36号)。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布匹后整理加工,年定型加工布匹5000吨。项目于2022年7月14日进行了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签名验收意见。项目于2022年02月15日整改后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2025年07月16日根据新政策要求进行重新申请,并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2445281MA558KQP9G001R),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5日。

因市场情况,天然气价格较高,企业面临显著成本压力,存在因供热设施燃料类型差异导致的行业公平性失衡问题,企业经营难以维持。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也未布置天气管网,企业生产过程中只能使用罐装天然气,天然气运输储存过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针对存在问题,2024年10月9日普宁市纺织印染行业协会向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纺织定型厂变更锅炉燃料,2024年10月14日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批准普宁市园区外布料定型企业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请示》。因此,2024年11月4日普宁市人民政府召开协调会,会议同意18家原审批使用天然气的定型企业在经专家论证可行,并确保污染物总量来源的前提下,依程序申报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为贯彻落实普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精神,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委托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园区外18家定型企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对18家定型企业将现有使用的天然气锅炉(含直燃式定型机)更换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后的大气污染物源强进行了核算,对实施燃料

更换后的主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经济、技术可行性 论证。《论证报告》于2025年5月10日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总体结论认为可作为 18家企业锅炉燃料变更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2025年7月3日,揭阳市生态环境 局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调剂解决普宁市定型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来源的函》,确保了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

作为18家定型企业其中之一,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由于发展需要,拟 在原有地理位置、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等均不变的情况下申请锅炉改建,具体 情况如下。

项目增加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拟在现有锅炉房(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E116°13′10.891″, N23°19′14.565″)位置,拟将现有用于供热的1台7t/h的燃天然气锅炉停用,改建为1台7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用于供热,同时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设施,改建后项目现有产品种类、产能产量、锅炉使用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改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号):"《高污染燃料目录》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锅炉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

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本次改建环评只涉及锅炉房,故以锅炉房及锅炉调整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2、项目组成

改建项目主要为锅炉生产区域,设有锅炉房1间,占地面积约为100m²,建 筑面积约为100m²。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农工 次月工程组从 龙衣 | | | | | | | | | |
|--------------|-----------|------|-------------------------|-------------|--------------------------------------|--|--|--|--|
| 工程 | 建筑名称 | 建筑类型 | 占地面 积 m ² | 建筑面 积 m² | 现有建设内容 | 改建建设内容 | | | |
| 辅助 工程 | 锅炉房1 | 砖混 | 100 | 100 | 1层,设有1台7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 改建,1层,拆除现有锅炉,设有1台420万大卡(约7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喷淋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工 程 | / | / | / | / | | | | |
| 上作生 | 供电工程 | / | / | / | 市政供电 | 依托原有 | | | |
| | 废水 | / | / | / | / | 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 | / | / |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新增,采用低氮燃烧 技术,燃烧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 除尘器+碱液喷淋"设 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 | | |
| | 固废 | / | / | / | / | 新增炉渣堆放区等, 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 | | | |
| | 噪声 | / | / | / | 锅炉房隔声、减震、 吸声等降噪措施 | 隔声、减震、吸声等 降噪措施 | | | |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现有数量 (台) | 改建数量 (台) | 改建后数 量(台) |
|----|-------------------------|---|-------------|-------------|--------------|
| 1 | 燃天然气导热油 锅炉 | 7t/h,停用 | 1 | -1 | 0 |
| 3 | 燃生物质成型燃 料导热油专用锅 炉 | YLW-6000SCIII, 卧 式液相有机热载体 链条炉排锅炉 (420 万 Kcal,7t/h) | 0 | +1 | 1 |

注:改建后,项目现有的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炉体仍放置在锅炉房中,管道等则拆除,不与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同时使用,后续如遇政策变动或要求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则进行重新启动。

3、能耗及材料

7

尿素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及材料见表 2-3:

t/a

0

能耗及材料名 改建项目运 序 现有年 改建项目 单位 储存位置 号 行后变化量 用量 年用量 称 kw·h/ 总用电量 22万 22万 市政供电 1 a 2 总用水量 m^3/a 4900 +3600 8500 采用自来水 天然气 m^3/a 锅炉燃料,瓶装 3 84万 -84 万 0 外购,用于锅炉, 储存于一个 5t 的储 4 导热油 5 t/a 5 罐 生物质成型燃 5 t/a 0 +3002.43002.4 外购,用于锅炉 料 外购,用于锅炉废 片碱 0 +100100 6 t/a 气治理,储存量为 2.5t 外购,用于锅炉废

表 2-3 主要能耗及材料用量统计表

注: 1) 由于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尚未完全配套,即未满负荷运行,故配套的锅炉设备所用燃料情况、蒸汽用量等未能体现项目满负荷生产过程的蒸汽需求情况,故本次评价根据配套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满负荷运行情况对燃料用料进行核算。

+10

10

气治理,储存量为

0.5t

- 2)项目设置1台7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参考企业提供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7),本次评价生物质燃料低位热值为在4045kcal/kg~4355kcal/kg,本次评价取4045kcal/kg。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表3锅炉热效率限定值,锅炉额定蒸发量<10t/h的锅炉效率不低于83%,>10t/h的锅炉热效率不低于86%,考虑给企业留有余量,本次计算取83%,则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7t/h*600000Kcal/4045Kcal/83%=1251kg,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则生物质锅炉燃料年消耗量约为1251*2400/1000=3002.4t。
- 3)企业外购的生物质原料必须是符合广东省《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2018)的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 项目 | 符号 | 单位 | 指标 | | | |
|-----|-----------|----|------|--|--|--|
| 全水分 | M_{t} | % | ≤13 | | | |
| 灰分 | A_d | % | €5 | | | |
| 挥发分 | V_d | % | ≥70 | | | |
| 全硫 | $S_{t,d}$ | % | ≤0.1 | | | |

表 2-4 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表

| 氮 | $N_{t,d}$ | % | ≤0.5 |
|----------|-----------------------|-------|--------|
| 氯 | $\mathrm{Cl}_{t,d}$ | % | ≤0.5 |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Q _{net,v,ar} | MJ/kg | ≥16.74 |
| 抗碎强度 | A_s | % | ≥95.05 |

企业厂区内不设分拣筛选场地,由集装箱车载运输或全密封的高栏货车运输至项目锅炉房旁生物质燃料仓库,企业对进厂的来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计量入库存放同时做好燃料出入库台账。生物质原料使用要求如下:

- ①生物质原料应建计量台账,记录燃料来源、燃料性质、使用等数据:
- ②应制定生物质原料管理制度:锅炉房应有单独的燃料储存空间,贮存场地应干燥、平整、通风、通畅、防雨、防水、防火;包装产品应码放整齐,散装产品贮存时应注意防尘。
 - ③生物质原料装卸、上料过程应注意防尘,必要时在卸料区域增设喷雾降尘系统。
- ④企业应自行对每批采购的生物质原料进行质量检验。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20号)等的相关要求,严禁企业生物质原料中掺杂城镇生活垃圾、废旧家具板材、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矸石等化石燃料,需以农业废弃物、林业废弃物等可再生生物质原料制成,如秸秆、木屑、稻壳、树枝等,这些原料在自然生长过程中不会吸收或积累大量的汞元素或其他元素,因此由其加工而成的生物质颗粒从源头就基本不含有汞或其他元素。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拟使用揭阳市恒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广东欣衡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普宁市镁境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三家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料均为木材、秸秆等可再生生物质原料,不掺杂工业固废。若建设单位拟变更生物质成型燃料来源,需满足上述质量要求。。

4、给排水情况

(1)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锅炉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项目锅炉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SNCR炉内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脱硫"工艺,碱液喷淋装置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参考《工业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62—2021)及企业设计方案,液气比按 2L/m³ 计,则总循环水量为 30m³/h,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 72000m³/a。根据喷淋塔的设计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3600m³/a。

(2) 排水系统: 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节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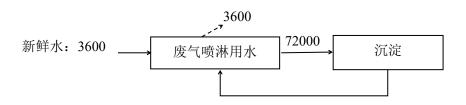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不设食堂,改建项目由现有人员生产操作,不新增人员,所需人员由内部调配,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6、厂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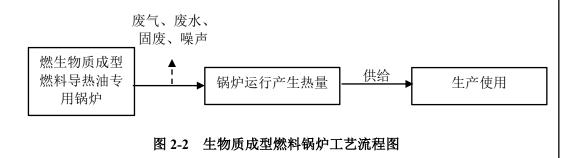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改建前后地址不变,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围墙,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中部,抓毛车间、开幅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磨毛和定型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南侧,仓库、成品存放区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西北侧,锅炉房位于厂区东侧,不在办公区和仓库附近,本项目在原有锅炉进行改建,无需新增建筑,项目西面为厂房,北面为空地和厂房,东面为空地,南面均为空地和织带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施工期间只涉及到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2、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拟将现有用于供热的1台7t/h的燃天然气锅炉停用,改建为1台7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专用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热量,故生产过程中不新增新的污染源。现有的抓毛、磨毛、定型等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故本次环评只对锅炉改建情况进行评价,不再重复对生产过程中的其他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改建工艺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改建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
- (2) 废气: 改建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 (3) 噪声: 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配套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水处理沉渣等。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东经116°13′9.440″,北纬23°19′12.290″)。

项目于2021年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普宁市流沙胡文生 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36号)。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布匹后整理加工,年定型加工布匹5000吨。项目于2022年7月14日进行了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签名验收意见。项目于2022年02月15日整改后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2025年07月16日根据新政策要求进行重新申请,并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2445281MA558KOP9G001R),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5日。

现有项目已建成投产多年,原配套有燃煤锅炉,于 2020 年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文件要求进行完善环评手续,根据环评要求需配套使用为天然气锅炉,故建设单位新购置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由于运输、去向等问题,原有在用的燃煤锅炉只对主要部件、管道等进行拆除至无法使用,主要炉体部分

尚未外运,目前现状仍存留在锅炉房内,改建项目拟对其进行拆除更换。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且改建前未收到环保投诉。

一、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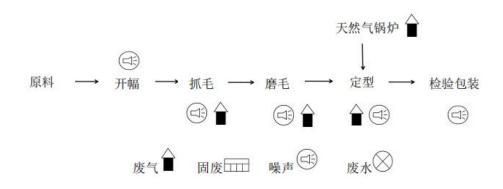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幅: 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
- (2) 抓毛: 用成一定角度的钢丝弯针插入纱线内部, 钩出纤维, 形成毛羽;
- (3) 磨毛: 开幅后的布匹经过专用的磨毛机进行磨毛整理;
- (4) 定型: 织物磨毛后进入加热区加热定型,然后出加热区冷却,最后经过落布装置下机。加热区的加热采用导热油加热后的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折皱,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中的整理效果;
- (5) 成品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否达到合格

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二、项目改建建前污染物产排情况

- 1、水污染物源强
-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5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用餐。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用水规定,用水系数为38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900t/a。排污系数为0.9,则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t/d、171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项目 | 污染物 | 厂 工作 | 7 几 | THF/IX IF | <i>1)</i> L |
|-----------|------------------|------------|------------|------------|-------------|
| | 行朱彻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 | CODcr | 250 | 0.42 | 150 | 0.26 |
| | BOD ₅ | 150 | 0.26 | 100 | 0.17 |
| 水 1710+/2 | 氨氮 | 35 | 0.06 | 20 | 0.03 |
| 1710t/a | SS | 120 | 0.21 | 80 | 0.14 |

注:根据项目原环评资料分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污水管网分布图,项目所在区域为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故本次评价对纳污情况进行核实修改。

(2) 喷淋废水

现有项目设置4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静电除油净化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因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10t/h,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80t/d,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5%计算,则补充新鲜水量为4t/d(1200t/a)。

由于喷淋水随着使用的时间悬浮物不断累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喷淋效果,本项目每天定期将喷淋循环废水排至废水处理设施,经油水分离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喷淋用水。该废水主要污染为 SS。

(3) 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SS,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可回用于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大气污染物源强

(1) 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 1 台 7t/h 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技术),提供定型工序热量。项目天然气总用量为 84 万 m^3/a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锅炉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可知,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优选采用物料衡算法,因此,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锅炉污染物源强。

①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i 一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一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 m^3 。本项目取86.4万 m^3 。

 β_j 一产污系数,kg/t或kg/万 m^3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 953。根据(HJ 953-2018),燃天然气室燃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86kg/万 m^3 一燃料。

7一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24t/a,排放量为0.24t/a。

②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2} 一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m3。本项目取84万m3。

 S_t 一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本项目取 $100mg/m^3$ 。

刀。一脱硫效率,%。本项目取0。

*K*一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HJ 991-2018)附录B表B.3,本项目取1.00。

经计算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17t/a,排放量为0.17t/a。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NOx}} = \rho_{\text{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NOx一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

 ho_{NOx} 一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3 。根据(HJ 991-2018) 附录B表B.4,本项目取 $50mg/m^3$ 。

Q一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根据(HJ 953-2018),标态 干 烟 气 排 放 量 采 用 经 验 公 式 计 算 (天 然 气 锅 炉), $V_{\rm gy}$ =0.285Qnet+0.343=0.285*37.4+0.343=11.002N m^3/m^3 ,即9.24*10 6 m $^3/a$ 。

7 NOx一脱销效率,%。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46t/a,排放量为0.46t/a。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6000m³/h。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 产 | | 污染 | 物产生' | 情况 | | 3 | 冶理i | 设施情 | 况 | 污染 | 物排放 | 情况 | 排 | 排 |
|------|-----------------|------------------|------------------|------------|------|------------------|-------|------------|----------------|-----------------------|------------------|-------------|----------|------|
| 排污环节 | 污染 物种 类 | 产生 浓度 mg/m | 产生 速率 kg/h | 产生 量t/a | 排放方式 | 处理 能力 m³/h | 收集效率% | 治理 工法 案% | 是否 为行技 术 | 排放 浓度 mg/ m³ | 排放 速率 kg/h | 排放 量 t/a | ≒放口编号 | 放口类型 |
| 天然 | SO ₂ | 11.8 | 0.07 | 0.17 | 有 | | | | | 11.8 | 0.07 | 0.17 | D.A | 一般 |
| 气 | NOx | 31.9 | 0.19 | 0.46 | 组 | 6000 | 100 | / | 是 | 31.9 | 0.19 | 0.46 | DA 00 | 排 |
| 锅炉 | 颗粒 物 | 16.7 | 0.1 | 0.24 | 织 | | | | | 16.7 | 0.1 | 0.24 | 1 | 放口 |

表 2-6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由上表可知,锅炉废气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定型废气

根据原环评内容,定型工序过程中气体的挥发量按柔软剂中硅油等有机物的 10%计,本项目柔软剂 15t/a,其中硅油等有机物含量约 80%,则 VOCs 产生量为 1.2t/a;颗粒物产生浓度以 100mg/m³ 计。

本项目每台定型机的对应产能均一致,对应使用原辅料的量均一致,定型

机 1-2 配套一套定型烟气处理设施 TA002 和一条排气筒,定型机 3 配套一套定型烟气处理设施 TA003 和一条排气筒,定型机 4 配套一套定型烟气处理设施 TA004 和一条排气筒,定型机 5 配套一套定型烟气处理设施 TA005 和一条排气筒,定型烟气处理系统的均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TA002 处理能力为 20000m³/h,TA003-TA005 处理能力均为 10000m³/h,TA002、TA003、TA004、TA005 对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均为 99%,去除率均为 90%,颗粒物产生浓度 100 mg/m³。

则 DA002 排放口的定型废气处理前 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25mg/m3、100 mg/m3,产生速率均为 0.12kg/h、2kg/h,产生量为 0.3t/a、4.8t/a; 处理后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61mg/m3、9.9mg/m3,排放速率为 0.012kg/h、0.2kg/h,排放量为 0.03t/a、0.48t/a。

DA003 排放口的定型烟气处理前 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25 mg/m³、100 mg/m³,产生速率均为 0.06kg/h、1kg/h,产生量为 0.15t/a、2.4t/a;处理后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61mg/m³、9.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0.1kg/h,排放量为 0.015t/a、0.24t/a;

DA004、DA005 排放口的定型废气的污染物产排情况与 DA003 排放口的一致。

即定型烟气有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75t/a、1.2t/a。无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7t/a、0.12t/a。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浓 度 mg/m 3 | 产生 速率 kg/h | 生产量 t/a | 排放方式 | 处理 能力 m ³ /h | 收集 效 率 % | 治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其他 | 排放浓 度 mg/m 3 | 排放 速 率kg/ h | 排放量 t/ a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 定型 | VO Cs | 6.25 | 0.12 | 0. | 有 | | | | | | 0.61 | 0.0 12 | 0. 03 | D A | 般 |
| 机 1- 2 | 颗粒物 | 100 | 2 | 4. 8 | 组织 | 2000 | 99 | 90 | 是 | / | 9.9 | 0.2 | 0. 48 | 0 0 | 般排放口 |

表 2-7 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 定型 | VO Cs | 6.25 | 0.06 | 0. 15 | 有组 | 1000 | 99 | 00 | B | , | 0.61 | 0.0 06 | 0. 01 5 | D A | 般排放 |
|--------|---------------|------|------|----------|----|------|----|----|---|---|------|-----------|---------------|--------|-----|
| 机 3 | 颗 粒 物 | 100 | 1 | 2. 4 | 组织 | 0 | 99 | 90 | 是 | / | 9.9 | 0.1 | 0. 24 | 0 0 3 | 放口 |
| 定型 | VO Cs | 6.25 | 0.06 | 0. 15 | 有组 | 1000 | 99 | 90 | В | , | 0.61 | 0.0 06 | 0. 01 5 | D A | 般排放 |
| 机 4 | 颗粒物 | 100 | 1 | 2. 4 | 组织 | 0 | 99 | 90 | 是 | / | 9.9 | 0.1 | 0. 24 | 0 0 4 | 放口 |
| 定型 | VO Cs | 6.25 | 0.06 | 0. 15 | 有组 | 1000 | 00 | 00 | B | , | 0.61 | 0.0 06 | 0. 01 5 | D A | 般排放 |
| 机 4 | 颗 粒 物 | 100 | 1 | 2. 4 | 组织 | 0 | 99 | 90 | 是 | / | 9.9 | 0.1 | 0. 24 | 0 0 5 | 放口 |
| | 总 VO Cs | / | 0.3 | 0. 75 | 有组 | , | / | , | 是 | , | / | 0.0 | 0. 07 5 | , | |
| 合 | 颗粒物 | / | 5 | 12 | 组织 | / | / | / | 疋 | / | / | 0.5 | 1. 2 | / | / |
| 合计 | 总 VO Cs | / | 0.3 | 0. 75 | 无妇 | , | / | , | В | , | / | 0.0 | 0. 00 7 | , | |
| | 颗粒物 | / | 5 | 12 | 组织 | / | / | / | 是 | / | / | 0.0 5 | 0. 12 | / | / |

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20m,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总 VOCs 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 50%执行。由上表可知,定型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VOCs 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3) 磨毛工序废气

项目磨毛工序会产生纤维颗粒物。磨毛机自身配套有布袋集尘装置,纤维

尘经布袋集尘装置收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 实际运行经验,纤维尘的产生量约占布料处理量的1%,即磨毛机产生的纤维尘 量为50t/a,布袋收集处理效率按99%计算。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安装强制性通风换气装置,增加车间的换风次数,同时要求员工佩戴安全口罩作业,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4) 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东泓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项目锅炉废气、定型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检测点位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评价 |
|----------------|------|-------------|--------|------|----|
| | 标 | F流量 (m³/h) | 2842 | 1 | 1 |
| | î | 含氣量 (%) | 4.6 | 1 | 1 |
| | | 实测浓度(mg/m³) | 3L | / | / |
| | 二氧化硫 | 折算浓度(mg/m³) | 3L | 5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0.0043 | / | / |
| 锅炉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 | 实测浓度(mg/m³) | 53 | 1 | 1 |
| ©Q1 | 氮氧化物 | 折算浓度(mg/m³) | 57 | 15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0.15 | 1 | 1 |
| | | 实测浓度(mg/m³) | 4.0 | 1 | 1 |
| | 颗粒物 | 折算浓度(mg/m³) | 4.3 | 2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0.011 | 1 | / |
| | 林格 | S曼黑度(级) | <1 | ≤1 | 达标 |

表 2-8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常规监测统计表

备注: 1.烟囱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实测浓度、折算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表 2-9 现有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常规监测统计表

| | 检测点位 | 工艺废气排 | 放口 DA003 | 工艺废气排 | 放口 DA004 |
|----|-----------------|--------|----------|--------|----------|
| | 燃料类型 | , | / | , | / |
| | 处理设施 | 油烟静电净化 | 之装备+喷淋塔 | 油烟静电净化 | 之装备+喷淋塔 |
| 排生 | 气筒高度(m) | 1 | 5 | 1 | 5 |
| 烟 | 道内径(m) | 1 | .0 | 1 | .0 |
| 2 | 含湿量(%) | 7. | 04 | 7. | 18 |
| | 烟温(℃) | 40 |).6 | 40 |).1 |
| 3 | 流速(m/s) | 10 |).4 | 10 |).5 |
| 标卡 | F流量(m³/h) | 230 | 526 | 239 | 918 |
| 7 | 检测项目 | VOCs | 颗粒物 | VOCs | 颗粒物 |
| 检测 | 实测浓度 (mg/m³) | 3.21 | 21.2 | 3.49 | 28.5. |
| 结果 | 排放速率(kg/h) | 0.076 | 0.501 | 0.083 | 0.682 |
| 标准 | 排放浓度 (mg/m³) | 30 | 120 | 30 | 120 |
| 限值 | 排放速率(kg/h) | 1.45 | 1.45 | 1.45 | 1.45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VOCs 标准限值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排气 筒 VOCs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企业 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根 据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常规监测统计表

| 环境检测条件 | 天气 | 天气情况: 晴; 温度: 30.0℃;湿度: 56.8%;大气压: 101.1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8m/s。 | | | | | | |
|--------|-------|--|---------------|---------------|---------------|-------------------|--|--|
| | | | 检测统 | 结果 | | 二次: | | |
| 检测项目 | 单位 | 上风向参照 点 1# | 下风向监控 点 2# | 下风向监控 点 3# | 下风向监控 点 4# | 标准 限值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mg/m³ | 0.214 | 0.374 | 0.415 | 0.328 | 1.0 | | |
| VOCs | mg/m³ | 0.09 | 0.80 | 1.43 | 1.26 | 2.0 |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VOCs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的排放浓度和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

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源强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11。

| 工序/ | | n¤ -1. | 声源类 | | 勿产生 | 治理措施 | · | 污染物 | 勿排放 | 持续 |
|----------|----------|-------------------|--------------------|----------|---------|--|----------|---------|---------|----------|
| 生产线 | 装置 | 噪声 源 | 型 (频 发、偶 发等) | 核算 方法 | 噪声 值 | 工艺 | 降噪 效果 | 核算 方法 | 噪声 值 | 时间 /h |
| 生产 过程 | 生产 装置 | 定型 机等 | 频发 | 类比 法 | 65-7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合 | 20-30 | 类比 法 | | 2400 |
| 废气 治理 | 通风装置 | 风机 | 频发 | 类比法 | 65-70 | 理布局,加强设备 的维修保养,适时 添加润滑剂防止 设备老化,隔声减 振 | 20-30 | 类比 法 | 50-60 | 2400 |
| 辅助 | 辅助 装置 | 锅炉 | 频发 | 类比 法 | 80-90 | 放置在单独的锅 炉房内,隔声、减 振 | 30-40 | 类比 法 | | 2400 |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重点对各噪声源进行污染防治治理,需采取严格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具体包括:

-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 2) 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住区的位置。
- 3)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场区四周的影响值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昼、夜 间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边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东泓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项目进行了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监测方案及结果如下:

表 2-12 项目边界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 | 天气 | | | | | 风速: 1. | 8m/s; | |
|-------------|-------------|--------------|----------|-------|------------------|-------------------|----------|-----------|
| 产产统和1次1月70 | | 夜间: ラ | 尼雨雪、 | 、无雷电, | 风速: | $2.0 m/s_{\circ}$ | | |
| | | 昼间 | | | 夜 | 间 | | 単位 |
| 检测点位 | 主要声源 | 检测结 果 Leq | 标准 限值 | 主要声源 | 最大 声级 Lmax | 检测结果 Leq | 标准 限值 | |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交通、工业 噪声 | 59 | | 工业噪声 | 61 | 48 | | 15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8 | 60 | 工业噪声 | 60 | 47 | 50 | dB (A) |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8 | | 工业噪声 | 58 | 47 | 30 | |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8 | | 工业噪声 | 57 | 47 |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限值。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说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及治理设施调查核实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容器、油水分离设施废油、磨毛纤尘、定型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70-001-01), 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本项目辅料废弃包装物和容器产生量为 0.1t/a, 为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油水分离设施废油

本项目油水分离设施废油产生量约为 1t/a, 为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交由有资质单位(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磨毛纤尘

磨毛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纤尘约 49.5t/a,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1-001-66), 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沉渣污泥

本项目油水分离设施沉渣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 为危险废物(HW08, 900-210-08), 交由有资质单位(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日产生量 1kg 计算,在职员工 50 人,则本项目生活垃圾 日产生 100kg,年产生量 1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具体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 | 项目 |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允许排放总量 |
|----|------|----------------|
| | 二氧化硫 | 0.17 |
| 废气 | 氮氧化物 | 0.46 |
| | VOCs | 0.082 |

三、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环保审批要求及环保验收情况

| 内容 | 建设要求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工艺废合为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作为定理后回用水。还是有少理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叉四周的单位进行,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已落实。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
| 废气 |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 | 已落实。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 |

重点行业治理指导》(粤环【2021】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43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 2 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其中氮 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低(无) 氧化物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 VOCs 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 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 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 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优化厂区布局, 限值要求:项目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 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定型 (DB44/27-2001) 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定型废气中的 烟气经四套"喷淋+高压静电油 (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 分别由4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标排放;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 44/814-2010) II时段标准及表 2 的无组织 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 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 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 装置,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由 上,颗粒物、总VOCs 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1根2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 50%执行),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放(建议预留烟气末端脱硝治理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 施)。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 (GB37822-2019) 中表A1 厂区内VOCs 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 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 目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变化动态。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上述措施 处理后,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己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项 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减振、 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围墙隔声等措施 噪声 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 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护,保护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声达标排放。 准要求。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己落实。 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 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 包装物和容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 油水分离设施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处置;磨毛纤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 用; 沉渣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 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收集处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 置, 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处置 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按国家和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管理 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 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后,项目运营期固废 对周围影响较小。 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对 厂区进行优化布局,各生产单元应 己落实。 分区布置,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 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事故 施,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 其他 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 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 施,并委托编制应急预案等 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

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 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整改后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根据新政策要求进行重新申请,并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5281MA558KQP9G001R),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15 日。申领排污证后,建设单位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填报了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现有项目运行稳定,根据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相关的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 编号 | 项目 |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 | | | |
|---|---|---|--|--|--|--|
| 1 |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练江属 V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 | | | |
|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 | | | | |
| 3 |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 类标准 | | | | | |
| 4 |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 否 | | | | |
| 5 | 是否风景名胜区 | 否 | | | | |
| 6 | 是否自然保护区 | 否 | | | | |
| 7 | 是否森林公园 | 否 | | | | |
| 8 |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 否 | | | | |
| 9 |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 否 | | | | |
| 10 |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 | | | |
| 11 |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 | | | |
| 12 | 是否水库库区 | 否 | | | | |
| 13 |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属于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 | | |
| 14 |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 否 | |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IV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III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域环境质量现

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与 $PM_{2.5}$ 。

综上所述,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改建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沉淀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排水管道、污水设施等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

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在现有锅炉内改建,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 | 单位 | 备注 | |
|----|--------------------------------|--------|--------|-------------|---------------|-----|
| 1 | TSP | 年平均值 | 200 | | | |
| 1 | 151 | 日平均值 | 300 | | | |
| | 二氧化硫 | 年平均值 | 60 | | | |
| 2 | — 羊(化)ni (SO ₂) | 日平均值 | 150 | | | |
| | (\mathbf{SO}_2)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 | 一层儿层 | 年平均值 | 平均值 40 | | 《环境空气质量 | |
| 3 | 二氧化氮 | 日平均值 | 80 | 3 | ~/~~3 | 标准》 |
| | (NO_2) | 1 小时平均 | 200 | $\mu g/m^3$ | (GB3095-2012) | |
| 4 | 可吸入颗粒物 | 年平均 | 70 | | 及其修改清单 | |
| 4 | (PM_{10}) | 日平均值 | 150 | | | |
| 5 | PM2.5 | 年平均 | 35 | | | |
|) | F 1V12.5 | 日平均值 | 75 | | | |
| 6 | CO | 日平均值 | 4000 | | | |
| 6 | СО | 1 小时平均 | 10000 | | | |

| 7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 平均 | 160 | |
|---|----------------|--------------|-----|--|
| | | 1 小时平均值 | 200 | |

(2) 练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项目 | pН | DO | COD_{Cr} | 氨氮 | BOD ₅ | 总磷 | 石油类 |
|-----------|-----|----|------------|------|------------------|------|------|
| 标准值 (V 类) | 6-9 | ≥2 | ≤40 | ≤2.0 | ≤10 | ≤0.4 | ≤1.0 |

注: SS 的标准值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 2 类 | ≤60dB(A) | ≤50dB(A)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包括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周围地表水体等。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对 象 | 保护规模(人)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 址方位 | 相对厂界 距离/m |
|----|-------|----------|---------|------|---|---------|--------------|
| 1 | 延长埔村 | 村庄 | 3000 | 大气 | (27.20.7.20.7.20.7.20.7.20.7.20.7.20.7.2 | / | 120 |
| 2 | 延长埔小学 | 学校 | 200 | 大气 |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 | 西南 | 340 |
| 3 | 下村 | 村庄 | 2000 | 大气 | 单二类区 | 西南 | |

2、声环境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达到《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表 3-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后摘录

| 标准 | 因子 | 限值 (单位: mg/L) |
|------------------------------|------------------|---------------|
| // | pH(无量纲) | 6-9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 | CODer | 50 |
| 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用水 | BOD_5 | 10 |
| 水质标准 | 溶解性总固体 | 1500 |
| 717/24/11/11 | SS | _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 3-6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摘录

| 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mg/m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颗粒物 | 20 | |
| (DB44/765-2019) | 二氧化硫 | 35 | |
| 表2新建燃生物 质成型燃料锅炉 | 氮氧化物 | 150 | 烟囱排放口 |
| が が が が が は | 一氧化碳 | 200 | |
| , , , , , | 烟气黑度(级) | 1 | |

注: 1) 其中 4~<10t/h 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5 米;

2)新建锅炉烟囱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建筑物 3 米以上(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建锅炉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 21 米,项目锅炉排气筒可满足高度的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 | 71 / 30 % 71 / 30 % 71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 41 / | | |
|-------|---|----|----|
| 限值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 |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60 |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本评价工程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

表 3-8 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单位:吨/年)

| 项目 | 要素 | 现有项目锅 | 改建后锅炉 | 总量控制变 | 单位 | |
|----|--------|---------|-----------|------------|------|--|
| | 女系 | 炉排放总量 | 运行排总量 | 化 | 1 字位 | |
| | SO_2 | 0.17t/a | 0.4592t/a | +0.2892t/a | t/a | |
| 废气 | NO_x | 0.46t/a | 1.286t/a | +0.826t/a | t/a | |
| | 颗粒物 | 0.24t/a | 0.015t/a | -0.225t/a | t/a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建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 1.286t/a(其中 0.46t/a 来源于现有项目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0.826t/a 的总量控制指标则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从 2021-2022 年度污染物减排储备量中统筹调剂)。

总量控制指标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成投产多年,后根据补办环评要求需配套使用为天然气锅炉,故建设单位新购置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由于运输、去向等问题,原有在用的燃煤锅炉只对主要部件、管道等进行拆除至无法使用,主要炉体部分尚未外运,故本项目需对残留炉体进行拆除外运,改建的燃生物质专用锅炉在原有炉体位置上进行安装配套。

本项目施工期间只涉及到设备拆除及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锅炉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SNCR炉内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脱硫"工艺,碱液喷淋装置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参考《工业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62—2021)及企业设计方案,液气比按 2L/m³ 计,则总循环水量为 30m³/h,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 72000m³/a。根据喷淋塔的设计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3600m³/a。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9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项目沉淀等预处理设施符合规范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喷淋废水不定期产生,经沉淀处理后满足废气喷淋需求,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循环使

用,不外排。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有效的降低,同时喷淋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回用于喷淋塔喷淋的要求,同时需定期添加碱液,故处理工艺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4) 改建后项目废水产生及设施情况汇总

表4-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污染治 | 理设施 | i | | | | | | 排放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种类 | 污 治 进 说 编 |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 污染 治理 说艺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 口名 称 | 口置否合求 | 排放口类型 |
| 1 | 废气喷淋废水 | 废气处理设施 | pH、 COD、 SS | TW00 2 | 沉淀 池 | 沉淀 | 是 |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 不排放 | / | / | / | / | / |

(5)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污染物源强分析

改建项目设有 1 台 7t/h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锅炉。根据锅炉规格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热能,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使用量约为 3002.4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生物质工业锅炉"有关燃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一氧化碳产污情况则参照《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中燃油工业锅炉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出项目锅炉污染物源强:

表 4-2 燃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及项目锅炉污染源强

| 序号 | 参数 | 产污系数 | 单位 | 产生量 |
|----|--------|------------------|--------------------|--|
| 1 | 工业废气量 | 6240 | 标立方米/吨-原料 | $1.87 \times 10^7 \text{m}^3/\text{a}$ |
| 2 | SO_2 | 17S ^① | 千克/吨原料 | 4.594t/a |
| 3 | NOx | 1.02 | 千克/吨原料 | 3.062t/a |
| 4 | 烟尘 | 0.5 | 千克/吨原料 | 1.501t/a |
| 5 | 一氧化碳 | 0.238 | 千克/立方米原料 (0#柴油) | 0.856t/a |

注:①产排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根据燃料检验报告,生物质燃料的含硫量 S%为取值 0.09%。②参照国标 0#柴油密度约为 0.835g/mL,即为 0.285 千克/吨原料。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根据燃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核算工业废气量为 1.87×10⁷m³/a,即为 1.87*10⁷/300/8=7792m³/h,为确保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即总风量为 3.6×10⁷m³/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 中的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常规技术一般性能"的内容,钠碱法对 SO₂的去除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计;SNCR 脱硝效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 2018)表 B.5 层燃炉 SNCR 脱硝效率为 30%~50%,本次计算取 40%。根据《工业锅炉 NOx 控制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预防技术低氮燃烧的脱硝效率一般可使 NOx 的排放量降低 10%~40%,低氮燃烧+SNCR 处理技术的脱硝效率约在 46%~70%,因此本次评价脱硝效率取 58%。则锅炉废气治理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3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排气筒 | 废气量 m³/a | 污染指标 | SO_2 | NOx | 烟尘 | 一氧化碳 |
|-------------|----------------------|--------------|--------|--------|--------|--------|
| | | 产生浓度 mg/m³ | 245.7 | 163.7 | 80.3 | 45.8 |
| | | 产生量 t/a | 4.594 | 3.062 | 1.501 | 0.856 |
| 锅炉废气 排放口 | 1.87×10 ⁷ | 去除率% | 90% | 58% | 99% | 0 |
| DA001 | 1.8/×10′ | 排放浓度 mg/m³ | 24.6 | 68.8 | 0.8 | 45.8 |
| DAUUI | | 排放量 t/a | 0.4594 | 1.286 | 0.015 | 0.856 |
| | | 排放速率 kg/h | 0.1914 | 0.5358 | 0.0063 | 0.3567 |
| 执行广东 | 省《锅炉大气》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DB44/765 | 5-2019)中表 2 |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 | 35 | 150 | 20 | 200 |
| 燃料锅炉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汝浓度限值(mg/m³) | | | | |
| | 达标情况 | 兄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进行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气收集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工作原理如下:

1) SNCR 脱硝

即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脱除 NOx 技术是把含有 NHx 基的还原剂(如氨气、氨水或者尿素等)喷入炉膛温度为 800° C~ 1100° C的区域,本项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该还原剂的 NH₃ 与烟气中的 NOx 进行 SNCR 反应而生成 N₂。采用 NH₃ 作为还原剂,在温度为 900° C~ 1100° C的范围内,还原 NOx 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主要为:

 $4NH_3+4NO+O_2 \rightarrow 4N_2+6H_2O$

 $4NH_3+2NO+2O_2 \rightarrow 3N_2+6H_2O$

 $8NH_3+6NO_2 \rightarrow 7N_2+12H_2O$

本项目采用尿素与烟气中的 NOx 进行 SNCR 反应而生成 N₂。

SNCR 系统主要包括尿素溶液配制及储存系统、PID 计量分配系统、喷射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四部分。尿素经配制成溶液并储存后,通过 PID 计量分配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和 NOx 反馈信号自动调整所需的喷射量,送入喷射系统。喷射系统实现各喷枪的尿素溶液分配和雾化喷射,还原剂的供应量能满足炉窑不同负荷的要求。整套电气控制系统集成与现场分配模块内,其调节方便、灵活、可靠。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为 1.87×10⁷m³/a,年运行 2400h,则每小时烟气量为 7792m³/h,项目拟设置一套规模为 15000m³/h 的 SNCR 脱硝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 | 表 4-4 SNCR 脫 | 佣土安抆 | 个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 |
| 1 | 一般数据 | | | |
| 2 | 每台锅炉处理烟气量(工况) | m ³ /h | 15000 | |
| 3 | NOx初始浓度 | mg/N m³ | <163.7 | |
| 4 | NOx排放浓度 | mg/N m³ | <68.8 | |
| 6 | 脱硝装置可用率 | % | ≥58 | |
| 7 | 锅炉 NO _X 脱除量 | kg/h | 0.74 | |
| 8 | 公用区消耗品(锅炉95%负荷率计算 | 章) | | |

表 4-4 SNCR 脱硝主要技术参数

| I | 9 | SNCR 系统装机容量 | kW | 5.5 | |
|---|----|-------------|----|-----|--|
| I | 10 | 运行电耗 | kW | 5.5 | |

2)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为 1.87×10⁷m³/a,年运行 2400h,则每小时烟气量为 7792m³/h,项目拟设置一套规模为 15000m³/h 的布袋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5 布袋除尘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 | 2.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 名称 | 数据 |
| 设备名称 | DMC-300 袋脉冲除尘器 |
| 处理风量 | 15034 m³/h |
| 过滤面积 | 313 m ² |
| 过滤风速 | 0.8m/min |
| 滤袋规格 | φ133 X 2500 mm |
| 数量 | 300 条 |
| 材质 | 氟美斯针刺毡 |
| 骨架规格 | φ120 X 2450mm |
| 数量 | 300 根 |
| 脉冲阀 | 1.5寸 |
| 数量 | 25 只 |
| 工作温度 | 80°C |
| 瞬间温度 | 120°C |
| 压缩空气压力 | 0.4-0.6 Mpa |
| 总耗气量 | 0.8 m³/min |
| 进口允许含尘浓度 | 600 g/h m³ |
| 出口含尘浓度 | 50mg/h m³ |
| 设备阻力 | 1470-1770Pa |
| 除尘效率 | 99.9% |
| 进出封口尺寸 | φ600 mm |
| 风机功率 | 37KW |
| 设备壳体材质 | Q235-3mm |
| 设备外形尺寸 mm | 4340 X 2130 X 5500 |

3) 碱液喷淋

碱液喷淋即钠碱法脱硫,工艺原理:钠碱法本法是用氢氧化钠或碳酸钠的水溶液作为开始吸收剂,与 SO₂ 反应生成的 Na₂SO₃继续吸收 SO₂,主要吸收反应为:

NaOH+SO₂→NaHSO₃

 $2NaOH+SO_2 \rightarrow Na_2SO_3+H_2O$

 $Na_2SO_3+SO_2+H_2O\rightarrow 2NaHSO_3$

生成的吸收液为 Na₂SO₃ 和 NaHSO₃ 的混合液。用不同的方法处理吸收液,可得不同的副产物。将吸收液中的 NaHSO₃ 用 NaOH 中和,得到 Na₂SO₃。由于 Na₂SO₃溶解度较 NaHSO₃ 低,它则从溶液中结晶出来,经分离可得副产物 Na₂SO₃。析出结晶后的母液作为吸收剂循环使用。钠碱吸收剂吸收能力大,不易挥发,对吸收系统不存在结垢、堵塞等问题。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为 1.87×10⁷m³/a,年运行 2400h,则每小时烟气量为 7792m³/h,项目拟设置一套规模为 15000m³/h 的碱液喷淋装置,技术参数如下表。

 设计风量 (m³/h)
 塔体规格 (mm)
 液气比(L/m³)
 喷淋量 (m³/h)
 空塔气速 (m/s)
 空塔停留时 间(s)

 15000
 Ø2100×2200
 2: 1
 30
 1.2
 1.83

表 4-6 碱液喷淋装置主要参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锅炉》(HJ953—2018)等内容可知,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并设置"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 中的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常规技术一般性能"的内容,钠碱法对 SO₂的去除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计;SNCR 脱硝效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 2018)表 B.5 层燃炉 SNCR 脱硝效率为 30%~50%,根据《工业锅炉 NOx 控制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预防技术低氮燃烧的脱硝效率一般可使 NOx 的排放量降低 10%~40%。则低氮燃烧+SNCR处理技术的脱硝效率约在 37%~70%。

综合上述考虑,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设置"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的1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 | | 排放 | 情况 | 执行标准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 | 浓度限 值 (mg/m³) |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 情况 |
| | SO_2 | 24.6 | 0.1914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 35 | / | 达标 |
| DA 001 | NOx | 68.8 | 0.5358 | 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 150 | / | 达标 |
| DA001 | 颗粒物 | 0.8 | 0.0063 | 祝 2 新 達 燃 生 初 质 风 至 燃 科 | 200 | / | 达标 |
| | СО | 45.8 | 0.3567 | 限值 | 20 | / | 达标 |

表 4-7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 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 原因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 单次持 续时间 /h | 年发 生频 次/次 | 应对措施 |
|----|-------|------------|--------|-------------------------|------------------------|------------------|-----------------|-------|
| | | 废气处理设 | SO_2 | 245.7 | 1.914 | | | |
| 1 | DA001 | / 1 | NOx | 163.7 | 1.276 | 1 | 1 | 立即停产, |
| 1 | DAUUI | 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 颗粒物 | 80.3 | 0.63 | 1 | 1 | 及时维修 |
| | | 连双竿/30 | CO | 45.8 | 0.3567 | | | |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确定项目废气日常监测 计划如下表所示。

| 事 4 0 | 废气监测表 |
|----------------|--------------------|
| <i>A</i> X 4-7 | //2 し lifti /火リ/23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废气 | 排气筒 | SO_2 | 1 次/月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
| 及し | 1十 (15) | NOx | 1 (人/万 | |

| | DA001 | 颗粒物 | | 准》(DB44/765- 2019)表 2 新建燃 |
|--|-------|------|-------|---------------------------|
| | | 烟气黑度 | |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 |
| | | CO | 1 次/年 | 排放浓度限值 |

(5) 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项目,改建为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改建后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减排的效果,可减少现有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位于厂区北面,距离敏感点较远,基本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锅炉废气经有效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设备运行及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约为70~90dB(A),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4-10。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序 噪声强度 降噪量 排放强度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降噪措施 号 dB(A) /dB(A) dB(A)锅炉设备 70~90 60 减震、吸声、 锅炉给水泵 70~90 2 1 30 60 隔声 风机 1 3 75~85 55

表 4-10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级一览表

(1) 预测情况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 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声源位于 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sum_{i=1}^{N} 10^{0.1Lp_{1ij}})$$

式中:

Lpl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frac{r}{r_0}) - 8$$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本报告 r0 取值 1 米。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 贡献值预测结果见 4-11 所示。

表4-11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排放源 | 编号 | 预测点位置 | 时段 | 距 离 m) | 项目噪 声 贡献值 dB(A) | 项目噪 声背景 值 dB(A) | 叠加值 dB(A) | 评价 标准 dB(A) | 超标情况 |
|-----|----|----------------|----|--------------|--------------------------|--------------------------|--------------|-----------------------|------|
| 锅炉 | 1 | 项目北面厂 界外 1m | 昼 | 3 | 54.1 | 58 | 59.4 | 60 | 未超标 |
| 房 | 2 | 项目东面厂 界外 1m | 昼 | 4 | 51.6 | 59 | 59.7 | 60 | 未超标 |

| | | 3 | 项目南面厂 界外 1m | 昼 | 174 | 18.8 | 58 | 58 | 60 | 未超标 |
|---|---------|---|----------------|---|-----|------|----|----|----|-----|
| | | 4 | 项目西面厂 界外 1m | 昼 | 72 | 26.5 | 58 | 58 | 60 | 未超标 |
| ſ | 项目夜间不生产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昼间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改建项目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如下:

- ①项目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音消声设计等方面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的要求进行,对施工质量也要严格把关。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
- ②厂房设计安装隔声门,运营期出入口紧闭,实现密封作业,从而增加墙体的隔声效果;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处于高噪声设备工作区域的员工佩戴耳塞。
- ③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 监测项目 | |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监 测计划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厂界外1米 | Leq (A) | 每季度 1 次, 每次两天,分 昼、夜监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改建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锅炉炉渣、废气喷淋沉渣等。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预计为 0.8t/a,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锅炉炉渣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固体废物"中的燃煤锅炉工业固体废物(炉渣)产污系数 9.24A(灰分含量取 3.21%)千克(干基)/吨-原料进行计算,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89.05t/a。锅炉灰渣经收集后,用编织袋分装封口,存放于炉渣暂存间,存放期间应注意防风防雨,最终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气喷淋残渣

项目废气喷淋设施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进行捞渣,沉渣产生量约为4t/a,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存储于固废暂存库房内,库房进行水泥固化防渗措施,定期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

| 序号 | 类型 | 来源 | 产生量 | 固废性质 | 处置方式 |
|----|--------|--------|----------|------|-------------|
| 1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 | 0.8t/a | 一般固废 |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 2 | 锅炉炉渣 | 燃料燃烧产物 | 89.05t/a | 一般固废 |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 3 | 废气喷淋残渣 | 废气处理设施 | 4t/a | 一般固废 |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堆放在室内或加盖顶棚或用塑料膜覆盖。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1) 分区防控情况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喷 淋水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发生泄露而导致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 壤和地下水。

建设单位主要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4-14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分 区 | 区域 | 潜在污 染源 | 设施 | 防控措施 | 防渗参数要求 |
|----|--------|--------------------|-----------------------|--|---|--|
| 1 | 简单防渗区 | 设备区 | 锅炉用 水 生物质 燃料 | 储水 设施 燃料放 区 | 无裂缝、无渗漏,避免堵塞漫流 深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 一般地面硬化 |
| 2 | 一般防渗区 | 一工固废 股业体物存 间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一 田 田 田 田 一 田 大 田 で 物 一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 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 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 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b≥1.5m, K≤1×10 ⁻⁷ c m/s; 或参照《生活 垃圾填埋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
| 3 | 重点防渗区 | 废喷水 施 | 废水 | 沉、废 池、收 管 道 | 在废气设施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沉淀池、管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收集管道无裂缝、无渗漏,避免堵塞漫流,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b≥6.0m, K≤1×10-7c m/s; 或参照《危险 废物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8-2 019)或《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

| 埋污染控制标准》(G |
|----------------|
| B18599-2020)执行 |

项目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需加强日常检查,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喷淋设施区域单独设置围堰。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防止事故废水外排,建立"生产线一车间一厂区"防控系统。

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沉淀池、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基本不 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污染监控

为监控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应对各污染防治区域尤其是重点污染防治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泄漏或发生事故,应及时确定泄漏污染源,并采取应急措施。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锅炉房内(喷淋水设施、 一般固废区域)、厂内(地 下水下游区域)
 pH、耗氧量、氨氮、菌落总 数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 术规范》(HJ-J164-2004)

表 4-15 场地水质监测点基本情况表

监测时如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按要求对厂址地下水防渗、防腐措施进行调增,杜绝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空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应急预案资料,现有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改建后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 < 10; (2) 10≤Q < 100; (3) Q≥100。 现有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改建后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故 Q < 1,风险潜势为I。

本改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涉及片碱具有危险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该种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On/t Qn/t Q值 导热油 1 5 2500 0.002 片碱 0.05 2 / 2.5 50 3 尿素 0.5 50 0.01 项目 Q 值 Σ 0.062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则本项目危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O=0.062<1, 故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7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_ | | 三 | 简单分析 a | | | |
|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 | | | | | | | |
| 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 | | | | | | |

(3)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

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18。

表 4-18 风险识别表

| 事故类型 | 发生原因 | 危险目标 | 环境污染及后果 |
|-------|--|------------|--------------------------|
| 事故排放 |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 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 废气处理设 施 |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
| 火灾、爆炸 |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设备失控 | 物料仓库 |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 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

(4) 本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改建,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物超标,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分析

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2) 火灾事故

锅炉燃料遇明火或高热均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燃料仓库日常管理,燃料堆场配套防火墙等,专人专管,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的产生。

(5) 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 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 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 ①项目燃料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
- 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 ④各类原料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 ⑤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

同时若发生火灾等灾害,抢险救援队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液采用强排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通过厂内污水管道强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用沙包或阀门在雨水管道拦截消防废水;该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型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浓度不高,通过投放絮凝剂简单处理,吸附消防废水杂质后可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且公司发生大型火灾事故的概率极小,小型火灾事故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经吸附简单处理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管理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 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 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F.监督检查制度
 -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生态环境、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

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 排放口(编 | | | | | | |
|---|---|----------------------------|----------------|--|--|--|--|
| 要素 | 号、 |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 | 执行标准 | | | |
| 女东 | 名称)/污染源 | 项目 | | 1).411 Mutr | | | |
| | 10/10/10/10 | SO_2 |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 | | |
| | | NOx | · 采用低氮燃烧技 | 排放标准》 | | | |
| | | 颗粒物 | 术,燃烧烟气经 | (DB44/765-2019) 表 2 新 | | | |
| | 锅炉燃料燃烧 | CO | "SNCR 脱硝+布袋 | 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 | | |
| 大气环境 | | | 除尘器+碱液喷淋" |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 | |
| | 废气排气筒 1# | | 设施处理后由 40 米 | $(SO_2 \leq 35 \text{mg/m}^3, NOx \leq$ | | | |
| | | 烟气黑度 |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 | 150mg/m³,颗粒物≤ | | | |
| | | | 排放 | 20mg/m^3 , $CO \leq 200 \text{mg/m}^3$, | | | |
| | | | | 烟气黑度≤1级) | | | |
| | | #II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 | | |
| 地表水环 | 废气喷淋废水 | pH, | 经处理后循环使 | 业用水水质》 | | | |
| 境 | 及气顿শ及小 | COD, SS | 用,不外排 | (GB/T19923-2024) 中的 | | | |
| | | 33 | | 相应标准 | | | |
| | | |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 | |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 | 噪声 | 基础减振、车间隔 ≪声 | 噪声排放标准》 | | | |
| 7 2136 | | | | (GB12348-2008) 2 类声 | | | |
| | | | | 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 | |
| | | 废包装 |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 |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 | | | |
| | 一般固废 | 材料 | 收利用 |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 | | |
| 固体废物 | | 锅炉炉 |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 | 染控制标准》 | | | |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渣 | 收利用 | (GB18599-2020)、《广 | | | |
| | | 废气喷 |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 | 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 | | |
| | | 淋残渣 | 收利用 | 治条例》等; | | | |
| 1 1 1 1 2 | - 1 / - 2 1/ 11 / - 1 | | |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 | | | |
| | 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 | | | | | | |
| 防治措施 | 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 | | | | |
| | 1、合理安 | 排厂区内 | 的生产布局,防治内 | 环境的污染。 | | | |
| 生态保护 |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 | | | | | | |
| 生态保护 措施 | | | | | | | |
| 1日加 | 影响。 | | | | | | |
| | 7 | | 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 | , = , , , | | | |
| | | 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 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 | | | | | |
| 防范措施 | 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 | | | | | | |
| 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 |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后采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同时建议当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建设单位需将燃生物质专用锅炉 更换为燃天然气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 变化量⑦ |
|--------------------|------------------------------|---------------------------|------------|---------------------------|--------------------------|--------------------------|-------------------------------|------------|
| | SO_2 | 0.17t/a | 0.17t/a | 0 | 0.4592t/a | 0.17t/a | 0.4592t/a | +0.2892t/a |
| 废气 | NOx | 0.46t/a | 0.46t/a | 0 | 1.286t/a | 0.46t/a | 1.286t/a | +0.826t/a |
| | CO | 0 | 0 | 0 | 0.856t/a | 0 | 0.856t/a | +0.856t/a |
| | 颗粒物 | 3.02t/a | 3.02t/a | 0 | 0.015t/a | 0.24t/a | 2.795t/a | -0.225t/a |
| | VOC | 0.082t/a | 0.082t/a | 0 | 0 | 0 | 0.082t/a | 0 |
| ムシ | $\mathrm{COD}_{\mathrm{cr}}$ | 0.26t/a | 0.26t/a | 0 | 0 | 0 | 0.26t/a | 0 |
| 废水 - | NH ₃ -N | 0.03t/a | 0.03t/a | 0 | 0 | 0 | 0.03t/a | 0 |
| 危险固体废 | 废油 | 1t/a | 1t/a | 0 | 0 | 0 | 1t/a | 0 |
| 物 | 沉渣污泥 | 10t/a | 10t/a | 0 | 0 | 0 | 10t/a | 0 |
| | 废原料桶 | 0.1t/a | 0.1t/a | 0 | 0 | 0 | 0.1t/a | 0 |
| 一般 一般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 | 4.5t/a | 4.5t/a | 0 | 0 | 0 | 4.5t/a | 0 |
| | 边角料及包装废料 | 50t/a | 50t/a | 0 | 0.8t/a | 0 | 50.8t/a | 0.8t/a |
| | 收集的纤维尘 | 49.5t/a | 49.5t/a | 0 | 0 | 0 | 49.5t/a | 0 |
| | 锅炉炉渣 | 0 | 0 | 0 | 89.05t/a | 0 | 89.05t/a | +89.05t/a |
| | 锅炉除尘灰渣 | 0 | 0 | 0 | 4t/a | 0 | 4t/a | +4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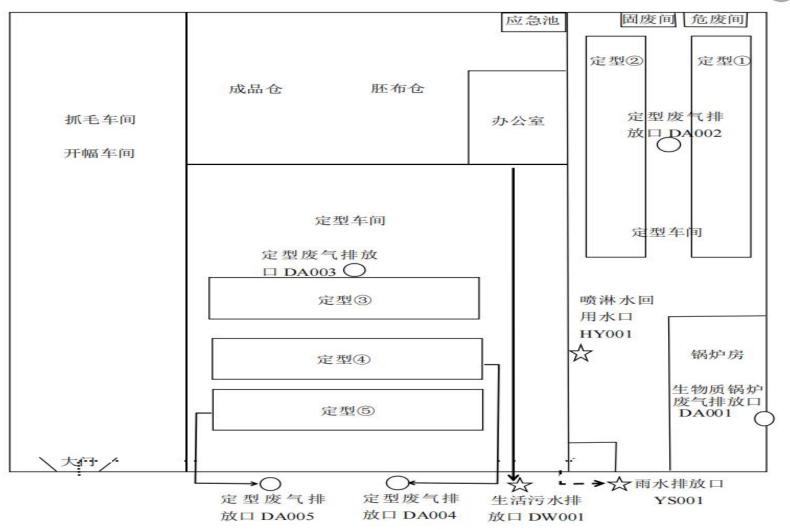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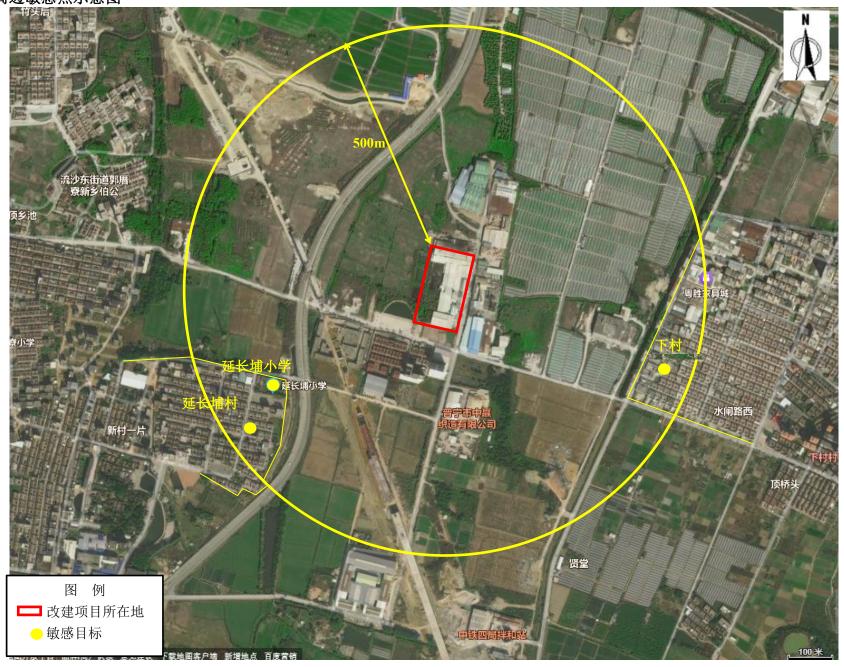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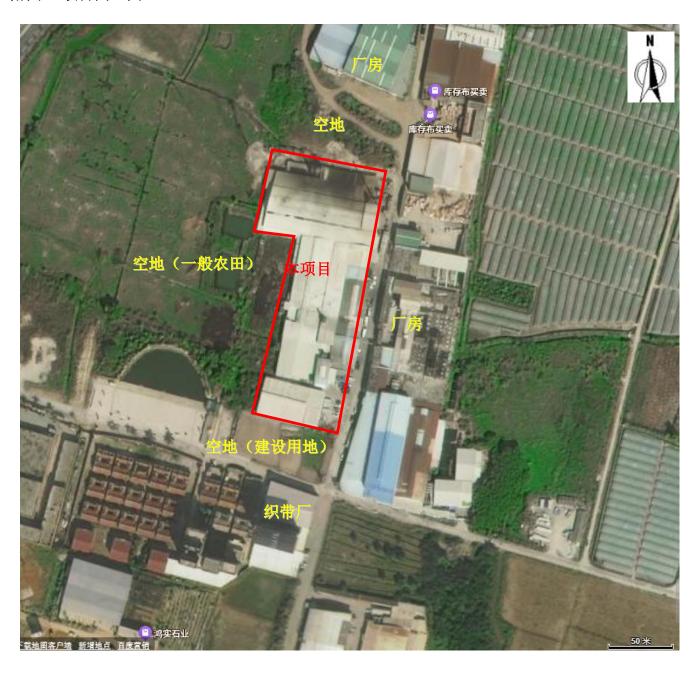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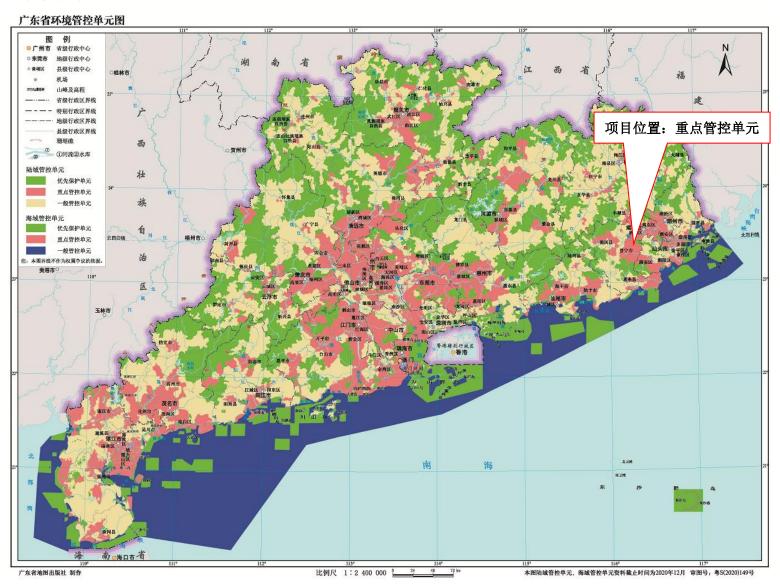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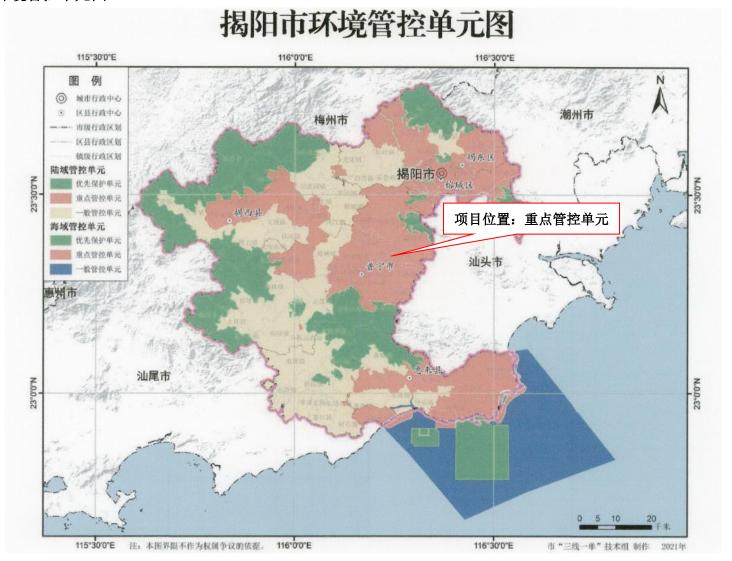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件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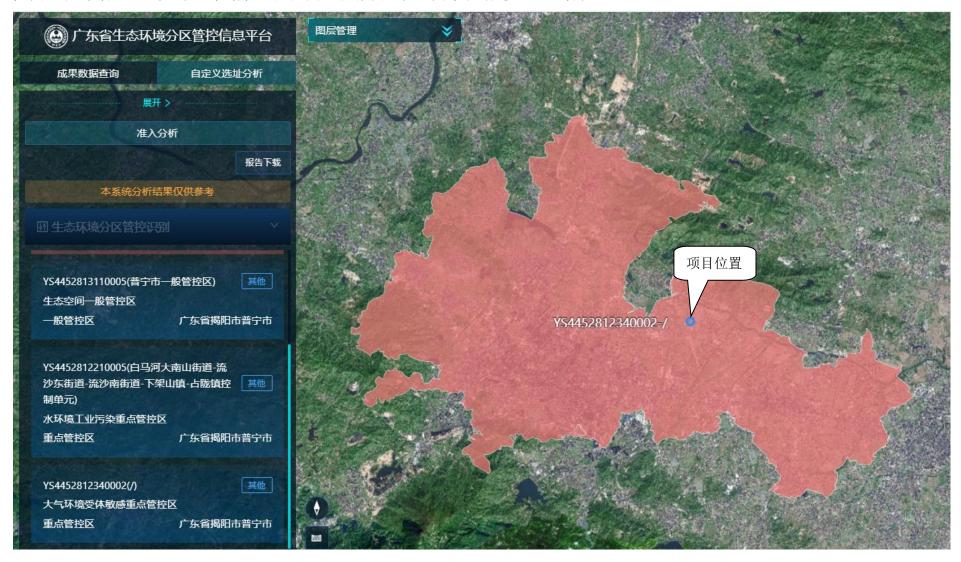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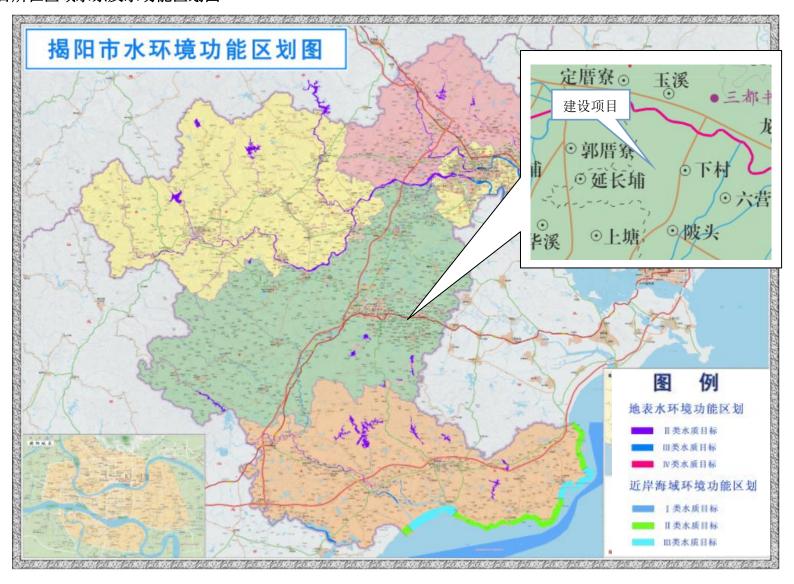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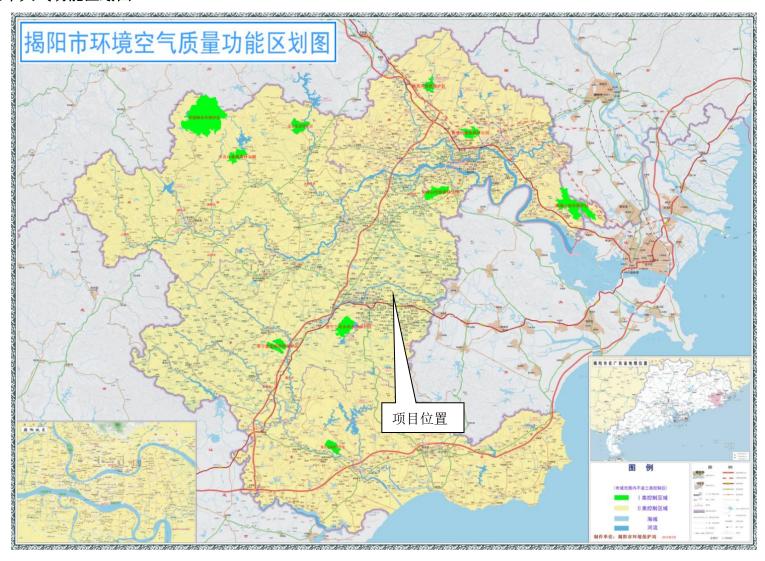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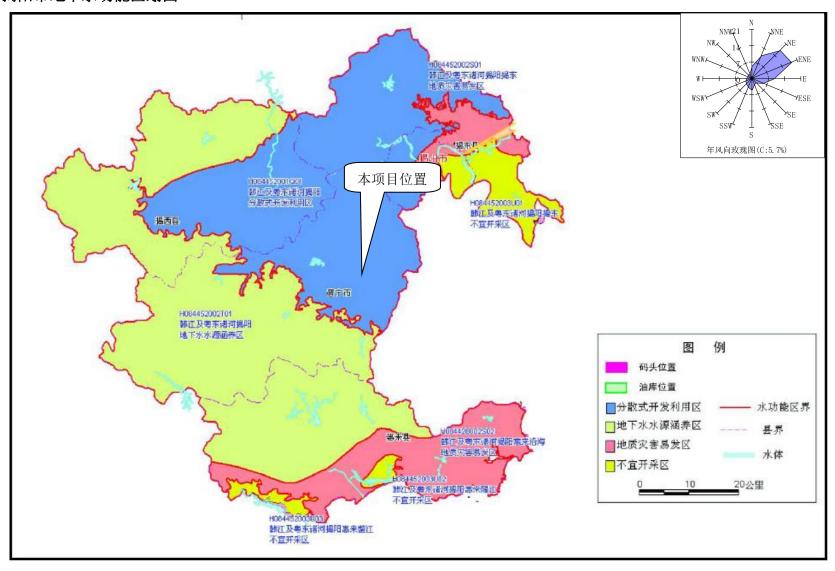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阳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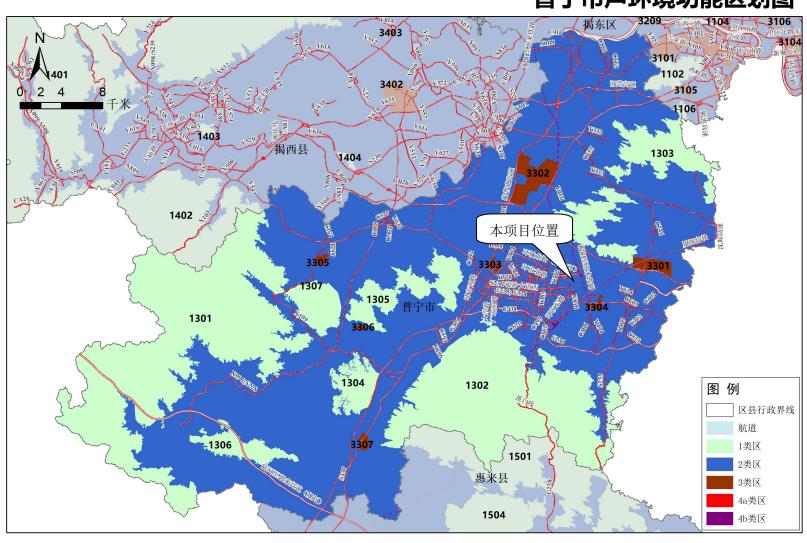


附图 11 揭阳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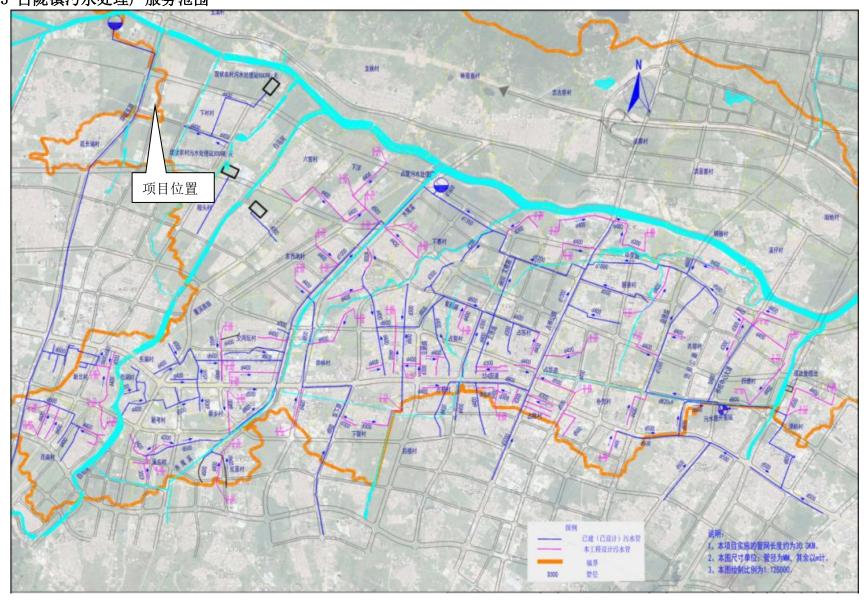


附图 12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域图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附图 14 四至现状照片





东面为厂房

南面为空地和织带厂





西面为空地

北面为空地和厂房





旧锅炉炉体现状 (炉排动力装置、进出管道均已拆除)

附图 16 公示截图



委托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我单位负责建设的<u>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盖章)

2025年 7月 5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许锦利(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胡文生(以下简称乙方)

若因火灾造成损失,乙方则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对甲方之建筑物如须改建、装修时,必先征得甲方同意,租期届满改建、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四、租用期间,电费、水费及一切其它税收费用(包括一切经营性的与非经营性的税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租用期间只可作合法经营,对于乙方的一切债务、债款、 货款与甲方无关,同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租用期满双方如有意续租,则再进行协议。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租用期间内双方皆应逆守信用,不论何因何故,甲方不能随意要求提升租金或借口讨回,乙方也不能随意要求减少租金或借口退租。

甲方: 沙沙沙

乙方: 计

2020年7月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 (普宁) 审 (2021) 36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 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你厂报批的由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fx876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111-445281-04-01-784182)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地理坐标: E116°13′9.440″, N23°19′12.290″),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布匹后整理加工,年定型加工布料 50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定型机 5 台、开幅机 8 台、磨毛机 8 台、抓毛机 8 台等,配套 1 台 7t/h 燃天然气锅炉(详见"报告表"),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10100-

- 二、项目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92445281MA558KQP9G001R,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 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 实。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工艺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

- 2 -

漏防腐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低(无) VOCs 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定型烟气经四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4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并由1根2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建议预留烟气末端脱硝治理设施)。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所以负责的单位收集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

- 3 -

环

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对厂区进行优化布局, 各生产单元应分区布置,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化学品。 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 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 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 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 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 监测体系, 完善监测计划, 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 开展长期 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 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 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 2、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定型废气中的总 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 4 -

时段标准以及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简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总 VOCs 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行产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765-2019)表 2 代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排放积值(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氮氧化物≤ 0.46t/a、VOCs≤0.082t/a, 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广东张驰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改电项目, VOCs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协尔旺化纤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七、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5 -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 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 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能源、用地、消防等许可事项,应遵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 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6-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区纺织品加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4日,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组织召开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揭阳市铭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 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 经认真研究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瘄寮村下村洋生德楼,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N23°19'12.290",E116°13'9.440"。项目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20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1F)、定型车间(1F)、拉毛车间(1F)、磨毛车间(1F)、包装车间(1F)、仓库(1F)、锅炉房(1F)等,年定型加工面料 5000 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 主要设备清单

| | | WI TAN | | <i>t</i> |
|----|-------|--------|-------|---------------|
| 序号 | 设备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开幅机 | / | 8 | 整理工艺 |
| 2 | 磨毛机 | / | 8 | 整理工艺 |
| 3 | 抓毛机 | / | 8 | 整理工艺 |
| 4 | 定型设施 | / | 5 | 整理工艺 |
| 5 | 包装机 | / | 7 | 包装工艺 |
| 6 | 冷却塔 | / | 2 | 设备冷却 |
| 7 | 空压机 | / | 2 | / |
| 8 | 天然气锅炉 | 7t/h | 1 | 供热,配套低氮 燃烧 技术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21年12月17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关于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36号),项目环保设施于2022年1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2022年2月15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2445281MA558KQP9G001R)。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天然气锅炉废气、定型机废气和

磨毛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及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总VOCs最高排放速率按照50%执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排入练江。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加强绿化、减震、隔音消声处理、定期维护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包装物和容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油水分离设施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磨毛纤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影响较小。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能做好生产车间、固废场地等的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连续两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80%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 (1)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及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总VOCs最高排放速率按照50%执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项目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 成员 | 单位/姓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 爱人 | 1954 |
| 验收监测单位 |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业务是 | 游往传 |
| 设计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 | 揭阳市铭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 业务支 | 罗晓庆 |
| 江惜卿专家 | 原揭阳市揭东区去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Trubotop |
| 林大为专家 | 原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 高级工程师 | 197. B |
| , | | | |
| | D | | |
| | : | | |
| | | ė. | |
| | 91 | | |
| | y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情况



执行报告情况网址: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4
492793db4ff45a1970d784be9a57abe
执行报告

| 报告类型 | 报告期 | 执行报告 |
|------|---------------|--------|
| 季报 | 2025年第2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5年第1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年报 | 2024年年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4年第4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4年第3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4年第2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4年第1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年报 | 2023年年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3年第04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3年第03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3年第02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 季报 | 2023年第01季度季报表 | 执行报告文档 |



新沙港煤炭检测中心

| 产品名称 (型号、規格) | 生物质颗粒 | 生物质颗粒 | | 35034 |
|-----------------|--------------------------------|-----------|--------------|--------------|
| 送样单位 | 广东欣衡生物环仍 | 呆股份有限公司 | 送样日期 | 2025. 4. 21 |
| 来样方式 | 送 | 儉 | 验讫日期 | 2025. 4. 21 |
| 检验依据 | 依据 GB/T211-2017 GB/T212-2008 G | | GB/T213-2008 | GB/T214-2007 |
| | 检验 | 项目 | 单位 | 检验结果 |
| | 全水分 | 全水分 Mt | | 6.7 |
| | 内水 | Mad | * | 2.18 |
| | 收到基挥发分 | Var | * | 71.13 |
| 检 | 收到基灰分 | Aar | * | 3. 21 |
| 验 |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 FCad | * | 21. 18 |
| 结 果 | 焦查特征 | CRC | | 2类 |
| 未 | | | MJ/kg | 17. 15 |
| | 45.44 = | Quet. ar | (kcal/kg) | 4045 |
| | 发热量 | One will | MJ/kg | 17.73 |
| | | Qgr. ad | (kcal/kg) | 4355 |
| 备 | 只对来样负责 | | | EITAN JIAN |

检验员:杨倍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 (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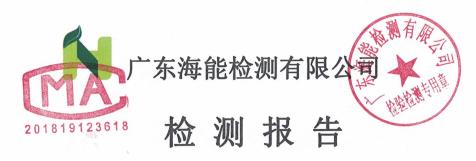
日期: 2025/03/14

声明

-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 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 得出不同的结论。
- 11. *表示该项目是在本公司天河实验室进行测试。
- 12. 相关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13.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第4页共4页

— 112 —



报告编号: HN20240518-064

委 托 单 位: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委托单位地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

受 检 单位: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

检测 类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型:有组织废气

编写:

审核:

签发: 许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06.0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报告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M**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 85167804

邮政编码: 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委托,对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受 检 单位: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废气:锅炉废气收集后,无处理,由15 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陈霞锋、沈楠、徐小龙、马智霖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 样品类别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 分析时间 |
|-----------|-------------|-------------------------|------------|-------------------------------|
| 有组织 废气 | 锅炉废气检测口 ◎Q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2024.05.27 | 2024.05.27 ~ 2024.05.30 |

4.2 检测方法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 |
|------|------|-----------------------|------------------------------|---------------------|
| 有组织 | 二氧化硫 |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 型 | 3 mg/m ³ |
| 废气 | 氮氧化物 |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 型 | 3 mg/m ³ |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 不得形に感的すばない。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 |
|-----------|-------|---|--------------------------------|-----------------------|
| | 颗粒物 | 重量法 HJ 836-2017 |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 1.0 mg/m ³ |
| 有组织 废气 | 林格曼黑度 |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 年)5.3.3.2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 |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

| 检测点位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评价 |
|----------------|-------------|-------------|--------|------|----|
| | 标干流量 (m³/h) | | 2842 | / | / |
| | į | 含氧量(%) | 4.6 | 1 | / |
| | | 实测浓度(mg/m³) | 3L | / | / |
| | 二氧化硫 | 折算浓度(mg/m³) | 3L | 5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0.0043 | / | / |
| 锅炉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mg/m³) | 53 | / | / |
| ©Q1 | | 折算浓度(mg/m³) | 57 | 15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0.15 | / | / |
| | | 实测浓度(mg/m³) | 4.0 | / | / |
| | 颗粒物 | 折算浓度(mg/m³) | 4.3 | 2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0.011 | / | / |
| | 林梓 | S曼黑度(级) | <1 | ≤1 | 达标 |

- 备注: 1.烟囱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 门的要求执行;
 -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实测浓度、折算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 不可能に返回日底ない。
|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6 气象参数

| 样品 类别 | 时间 | 频次 | 气温 (°C) | 气压 (kPa) | 相对湿度 (%) | 风向 | 风速 (m/s) | 总云 | 低云 | 天气状况 |
|-----------|----------------|----|------------|-------------|----------|----|-------------|----|----|------|
| 有组织 废气 | 2024. 05.27 | / | 28.3 | 100.35 | / | 南 | 2.1 | / | / | 阴 |

7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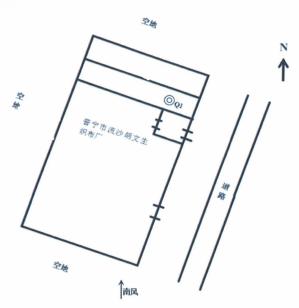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020-85167804

8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020-85167804

Guangdong Zhengtian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5050

检测类型: 废气、噪声

受测单位: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报告编制说明

-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并对 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 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还**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对本报告有疑问, 诸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来函来电柱明报告编号查询。
-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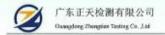
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路南面河源大道西边聚华通大厦第4层

邮政编码: 517000

联系电话: 0762-3110226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概况

| 受測单位 | 普宁市流沙朝文生织布厂 | | | | |
|--------|--------------------|------|-----------------------|--|--|
| 受测单位地址 |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 | | | | |
| 工祝 | I | 正常运行 | | | |
| 采样人员 | 刘泽杰、黄佳鹏 | 采样日期 | 2025.05.24 | | |
| 分析人员 | 刘泽杰、黄佳鹏、朱思媛、刘立醒 | 分析日期 | 2025.05.24-2025.06.05 | | |

二、检测内容

| 检测类型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
|-------|---------------|---------------|--|
| | DA006 锅炉废气采样口 | 氯氧化物 | |
| 有组织废气 |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3 | VOCs,颗粒物 | |
| | 工艺疲气排放口 DA004 | VOCS, ANGELES | |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参照点 19 | |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 VOCs、总悬浮颗粒物 | |
| | 下风向监控点 3# | VOCS、总部行标性创 | |
| | 下风向监控点 4# | | |
|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噪声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广明明·安丁 (A) | |
|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厂界噪声 Leq(A) | |
|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第3页,共11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检测点位 | DA006 锅炉废气采样口 | | |
|-----------------|--------------|---------------|--|--|
| 燃料类型 | | 天然气 | | |
| 排气 | (簡高度 (m) | 15 | | |
| 烟 | 並内径 (m) | 0.4 | | |
| 含 | 氧量 (%) | 4.2 | | |
| 含 | 湿量 (%) | 6.58 | | |
| ķ | 国温 (°C) | 95.2 | | |
| if | (速 (m/s) | 9.8 | | |
| 标杆 | 流量 (m³/h) | 3065 | | |
| - 8 | 检测项目 | 氨氧化物 | | |
| | 实测浓度(mg/m²) | 29 | | |
| 检测结果 | 折算浓度 (mg/m³) | 30 | | |
| | 排放速率(kg/h) | 0.089 | | |
| 标准限值 | 排放浓度(mg/m³) | 50 | | |
| desin: sec. irr | 排放速率 (kg/h) | 1 |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果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 | 检测点位 | 工艺废气排 | 放口 DA003 | 工艺废气排 | 放口 DA004 | |
|---------|-------------|--------|----------|--------|----------|--|
| 燃料类型 | | | 1 | | 7 | |
| 处理设施 | | 油烟静电净化 | 之装备+喷淋塔 | 油烟静电净色 | 化装备+喷淋塔 | |
| 排 | 气筒高度(m) | 1 | 5 | | 15 | |
| Ä | 周道内径 (m) | J | .0 | 1 | .0 | |
| 含糧量 (%) | | 7,04 | | 7. | 7.18 | |
| 烟温 (℃) | | 40.6 | | 40.1 | | |
| | 流速(m/s) | 10.4 | | 10.5 | | |
| 标 | 杆流量 (m³/h) | 23626 | | 23918 | | |
| | 检测项目 | VOCs | 颗粒物 | VOCs | 顆粒物 | |
| 检测 | 实测浓度(mg/m³) | 3.21 | 21.2 | 3.49 | 28.5 . | |
| 结果 | 排放速率 (kg/h) | 0.076 | 0.501 | 0.083 | 0.682 | |
| 标准 | 排放浓度(mg/m²) | 30 | 120 | 30 | 120 | |
| 限值 | 排放速率 (kg/h) | 1.45 | 1,45 | 1.45 | 1.45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VOCs 标准限值参考《家具制选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II时段排放聚值。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企业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根据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环境检测条件 | 天气情况 | ; 晴; 温度: 3 风向: 西北; | 0.0°C; 湿度; 5 风速; 1.8m/s。 | | 101.1kPa ₁ | |
|--------|-------|-----------------------|-----------------------------|---------------|-----------------------|------|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上风向参照 点 1# | 下风向监控 点 2# | 下风向监控 点 3# | 下风向监控 点 4# | 标准限值 |
| 总悬浮颗粒物 | mg/m³ | 0.214 | 0.374 | 0.415 | 0.328 | 1.0 |
| VOCs | mg/m³ | 0.09 | 0.80 | 1.43 | 1.26 | 2.0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第5页,共11页







3.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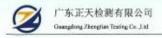
| 环境检测情况 | | 至问: 无雨雪 复问: 无雨雪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昼间 | | | 夜间 | | | | 单位 |
| | 主要声源 | 检测结果 Leq | 标准 限值 | 主要声源 | 最大 声级 Lmax | 检测结果 Leq | 标准 限值 | |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交通、工业 噪声 | 59 | - 60 | 工业噪声 | 61 | 48 | 50 | dB (A) |
| N2南厂界外1米 | 工业噪声 | 58 | | 工业噪声 | 60 | 47 | | |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8 | | 工业噪声 | 58 | 47 | | |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8 | | 工业场产 | 57 | 47 | |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中2类限值。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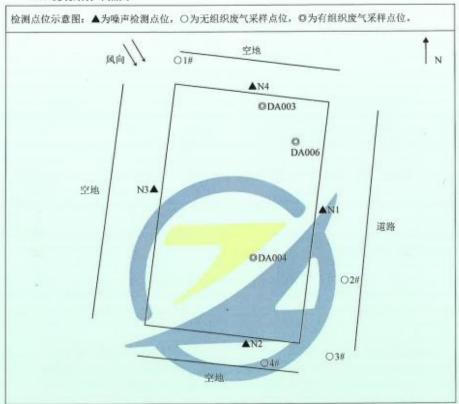
| 检测类型 | 检测项目 | 方法编号(含年号) | 仪器设备 | 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氨氧化物 | 《固定污染深度气 無刺化物的測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 3mg/m³ |
| | VOCs | 《黎具制逾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1mg/m ³ |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 万分之一天平 YK2004 | , |
| 无组织废气 - | VOCs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 44/814-2010 VOCs 监测 方法 附录 D |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0.01mg/m ² |
|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 7μg/m³ |
| 噪声 | 厂界噪声 Leq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1 |

第6页,共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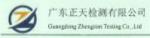
五、附图

5.1 现场采样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第7页,共11页



5.2 现场采样照片



DA006 锅炉废气采样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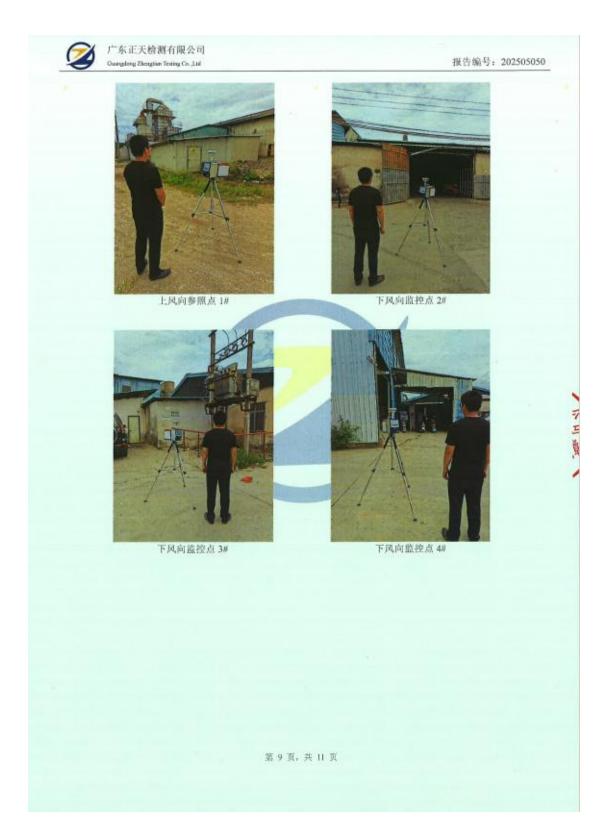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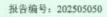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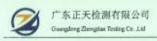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4

第8页。共11页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



NI 东厂界外 1米(夜)



N2南厂界外1米(昼)



N2 南厂界外 1米(夜)

第10页,共11页





N3 西厂界外 1米(夜)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夜)



本报告到此结束

第11页,共11页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5/10/10 17:5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冬安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棉印染精加工【C1713】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

项目单位: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558KQP9G



守信承诺

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 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 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 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 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你厂提交的《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改建项目新增NOx排放量为0.826t/a。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来源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从2021-2022年度污染物减排储备量中统筹调剂,项目改建后主要污染物NOx总的排放量为1.286t/a。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 对报批的<u>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u>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公章)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u>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u>,项目建设位 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郭厝寮村下村洋生德楼,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 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 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u>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锅炉改建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流沙胡文生织布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 10月13日

现场踏勘记录:

